山东传媒职业学院文件

山传院字〔2023〕83号

关于印发《山东传媒职业学院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院属各部门：

现将《山东传媒职业学院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山东传媒职业学院

2023年11月13日

山东传媒职业学院
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充分调动学院教师参与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及服务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建设积极性，加快推进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更好地服务区域经济建设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教育部科技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的若干意见》《山东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等有关文件规定，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涉及的科技成果是指教师职务科技成果，主要包括以下四种情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一是在本职工作中取得的；二是在学院交付的研发任务中取得的；三是主要利用学院的资金、设备、零部件、原材料或未对外公开的技术资料等资源取得的；四是退职、退休、调动工作后一年内或在与单位约定的期限内取得，且与其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分配的任务有关的。

第三条 科技成果转化是指为提高生产力水平对科技成果所进行的后续试验、开发、应用、推广，直至形成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发展新产业等活动。

第四条 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应当尊重市场规律，遵循自愿、互利、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或者依照合同的约定，享有权益，承担风险。科技成果转化中的知识产权受法律保护。科技

成果转化活动应当遵守国家法律，维护国家利益，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五条 学院对科技成果转化实行统一管理。学院成立科技成果转化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组长由院长担任，副组长由分管科研工作院领导担任，成员由组织人事处、教务处、学生工作处、财务处、资产管理处、教学系部及实训中心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负责制订和完善科技成果转化的相关政策、办法，讨论和决定重大科技成果转化事宜。

设立科技成果转化工作办公室作为学院科技成果转化专门管理部门，由教务处长兼任办公室主任。科技成果转化工作办公室是学院科技成果的申报、登记、认定和管理机构，确认成果的权属并审批科技成果转化合同。成果完成人员及所在部门是实施成果转化工作的参与主体。

第六条 成果完成人员应及时将职务科技成果报送科技成果转化工作办公室备案登记，并提供一套科技成果相关的技术资料，便于做好科技成果宣传推广工作。成果完成人员所在部门应协助督促实施，配合学院科技成果转化工作。

第七条 科技成果可以采取转让、许可、作价入股等方式开展转化，科技成果转化的具体方式由需求单位、成果完成人员及学院共同商定。项目确定后，由学院统一对外签订科技成果转化合同，其他任何单位、个人不得自行对外签订科技成果转化合同，否则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八条 科技成果应当通过协议定价、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市场化方式确定价格。协议定价的，学院在官网公示科技成果名称和拟交易价格，公示时间不少于15日。

第九条 与中国境外的企业、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合作进行科技成果转化活动，首先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科技成果的价值进行评估。科技成果转化中的对外合作，涉及国家权益或机密事项的，须依法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

第三章　实施程序

第十条 科技成果转化合同的实施程序如下:

（一）由成果完成人员及其所在部门与成果需求单位，在充分协商的基础上提出合同初稿，交科技成果转化工作办公室初审，教务处、财务处、资产管理处复审。审核无异议后按规定签订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的合同须交科技成果转化工作办公室备案。

（二）成果需求单位依据合同将转化费用打入学院账户，与合同一并办理入账手续。

第十一条 合同一经签订，即产生法律效力，成果完成人员必须严格履行合同条款，以确保学院信誉和维护学院正当权益。成果完成人员所在部门要认真组织、督促实施，确保合同的完成。

第十二条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凡向需求单位提供的与成果相关的技术资料，须向科技成果转化工作办公室送交1份纸质版及电子版存档备案。

第四章　收益分配

第十三条 本办法所指“收益”是指科技成果转化所产生的一切收益，包括转让费、许可费、利润分成（或收入提成）、技术（成果）入股的股权收益及其他与成果转化相关的所有权益。

第十四条 科技成果转化形成的收益，在扣除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后，按照如下办法进行分配:

（一）科技成果转化形成的经济收益，由学院、成果完成人员双方参与收益分配，该收益以实际到账金额计算，按如下办法执行:

项目	学院科研管理费	科研基金	成果完成人
科技成果转化收益	5%	10%	85%

学院科研管理费用于支付税金和科研管理服务，科研基金主要用于支持科学技术研发与成果转移转化等相关工作，成果完成人的收益由项目负责人根据组成人员实际贡献再行二次分配。

（二）科技成果入股校外企业或自办科技企业，其所占股份不低于 20%，所获得的纯收入分配比例为：学院科研管理费 5%，学院科研基金 25%，成果完成人员 70%。签订合同时要约定，学院不承担由于经营不善所造成的亏损。

（三）联合开发项目的收益分配，根据成果转化的实际情况，由学院、成果完成人双方具体商议，以合同确定。

第十五条 通过科技中介服务机构进行科技成果转化的，中介费用按照科技中介服务机构的规定执行。

第五章　奖惩措施

第十六条 经学院科技成果转化工作办公室备案的科技成果

转化项目，纳入年终科研工作量统计，作为各部门年度绩效考核，个人专业技术职务晋升、高水平成果认定、年度岗位考核、教学质量评价、教师工作量考核的重要依据，并按照《山东传媒职业学院教科研工作奖励办法》予以奖励。

第十七条 教职工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未经学院科研管理部门批准，泄露本单位的技术秘密，或者擅自转让、变相转让职务科技成果；

（二）泄露项目组或其他人员正在进行或已完成的有关技术秘密，或私自以各种方式或渠道将学院的重要资料泄露；

（三）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弄虚作假、非法牟利，或对科技成果提供虚假检测或评估证明；

（四）除不可抗拒因素，未按规定履行合同，造成合同纠纷，严重损害学院声誉和权益；

（五）阻碍职务科技成果的转化，将职务科技成果及其技术资料和数据占为己有，侵犯学院的合法权益。

上述行为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行为人个人承担，学院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八条 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因日常管理不善而引发诉讼案件并给学院造成经济损失或损害学院声誉的部门，成果完成人要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同时追究部门主要负责人的领导责任。

第十九条 调离学院人员，在学院期间所从事和接触的技术项目成果、资料等，均属学院知识产权，离开学院后应承担保密

义务；未经学院同意，将其在学院期间掌握的科研成果私自进行技术交易活动者，学院将依法追究其责任；情节严重的，报请行政机关或司法机关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科技成果转化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相关内容如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等最新国家法规及《山东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等相关规定不符，以国家法规和相关规定为准。

院内发送：学院领导，院属各部门

山东传媒职业学院办公室　　2023年11月13日印发

共印39份